

以下為 貴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有關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企業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登記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寶應協鑫生物質 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寶應熱電廠」)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營運一家 發電廠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 發電有限公司 ¹ (「連雲港協鑫 熱電廠」)	二零零四年 三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營運一家 發電廠
如東協鑫環保 熱電有限公司 ¹ (「如東熱電廠」)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66,4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營運一家 發電廠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 發電有限公司 ² (「太倉垃圾發電廠」)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營運一家 發電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登記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³ (「湖州熱電廠」)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中國	8,000,000美元	94.77	94.77	94.77	94.77	營運一家發電廠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³ (「豐縣熱電廠」) (附註a)	二零零三年 六月六日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0元	51	51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³ (「海門熱電廠」)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 66,330,922元	51	51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³ (「昆山熱電廠」) (附註a)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116,200,000元	51	51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揚州港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³ (「揚州熱電廠」) (附註a)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	中國	14,068,000美元	51	51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 ⁶ (「管理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宏成投資有限公司 (「宏成」)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智能」)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100	100	投資控股
桐鄉市烏鎮協鑫熱力有限公司 ³ (「桐鄉協鑫」)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100	未開始營業
連雲港鑫能熱電有限公司 ⁴ (「鑫能熱電廠」) (附註b)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九日	中國	6,200,000美元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	—	營運一家發電廠
建成投資有限公司 (「建成」) (附註b)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	—	投資控股
榮栢投資有限公司 (「榮栢」) (附註b)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	—	投資控股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³ (「蘇州熱電廠」) (附註c)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 94,750,000元	—	—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登記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⁴ (「東台熱電廠」)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五日	中國	8,000,000美元	—	—	49.9	49.9	營運一家 發電廠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³ (「嘉興熱電廠」)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 66,400,000元	—	—	44	44	營運一家 發電廠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¹ (「沛縣熱電廠」)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 66,322,150元	—	—	49.9	49.9	營運一家 發電廠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 有限公司 ¹ (「太倉保利熱電廠」)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0元	—	—	49	49	營運一家 發電廠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³ (「徐州熱電廠」)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99,200,000元	—	—	38.25	38.25	營運一家 發電廠

¹ 此等公司以中外合資企業之形式在中國成立及在企業重組下獲批准轉為一外商獨資企業。

² 此等公司以內資企業形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在企業重組後獲批准轉為一外商獨資企業。

³ 此等公司以中外合資企業之形式在中國成立。

⁴ 此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在中國成立。

⁵ 此等公司於各自的結算日仍未成立/註冊成立。

⁶ 本公司以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在中國成立。

附註：

- a. 貴集團於豐縣熱電廠、揚州熱電廠及昆山熱電廠均持有51%的股權。貴集團有權在豐縣熱電廠及揚州熱電廠的十一名董事中，委任當中的六個，並有權在昆山熱電廠的十一名董事中，委任當中的五名。根據上述三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要在董事會議通過普通議案，則須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會議，而貴集團於上述三家公司中並無三分之二的董事。貴集團已從上述各三家附屬公司的所有少數股東取得確認，因此，貴集團有權控制上述三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活動，以及於有關期內合併其財務報表。有關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中「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b. 建成擁有榮栢100%股權。榮栢擁有鑫能熱電廠之100%股權。建成之註冊股東為李堅先生，其代貴公司控制股東朱共山先生(「朱先生」)持有建成信託股份。建成之註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轉為朱先生。貴公司透過建成及榮栢提供資金供鑫能熱電廠營運，並獲授予目前可行使的收購榮栢及鑫能熱電廠全部股本權益的購股權。因此，建成及榮栢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成立之用於投資鑫能熱電廠的特別用途實體。因此，建成、榮栢及鑫能熱電廠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而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及購股權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中「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c. 貴集團持有蘇州熱電廠51%的註冊資本及股東大會上55%的投票權。不過，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需要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決議案，故 貴集團並無蘇州熱電廠的控制權。 貴公司董事決定 貴集團對蘇州熱電廠行使重大影響，因此，蘇州熱電廠截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列為 貴集團的聯繫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蘇州熱電廠董事會通過公司章程之一項修訂，根據此修訂，智能可委任蘇州熱電廠董事會十一名董事中八名董事，因此智能擁有多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投票權，故其擁有蘇州熱電廠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公司章程之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登記。基於此修訂， 貴集團取得蘇州熱電廠之控制權，因此使其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

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度結算日。

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其各自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於中國註冊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由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寶應熱電廠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寶應安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連雲港公信會計師事務所
如東熱電廠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南通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太倉垃圾發電廠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昆山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州立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湖州熱電廠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浙江分公司
豐縣熱電廠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徐州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海門熱電廠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海門東洲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昆山熱電廠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昆山公信會計事務所 有限公司
揚州熱電廠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揚州弘瑞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鑫能熱電廠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連雲港大為會計師事務所
管理公司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上海涇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太倉垃圾發電廠並無編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且不受集團重組下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前之法定審核規定限制。宏成、智能、建成、榮栢及桐鄉協鑫並無編製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該等公司並無從事本文件所指有關集團重組交易以外的任何業務或該等公司不受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法定審核規定限制。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太倉垃圾發電廠、宏成、智能、建成、榮栢及桐鄉協鑫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該等程序以載入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吾等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概無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須負責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招股章程內)的內容。吾等的責任乃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為材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貴公司匯報有關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的呈述、財務資料連同其中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具體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具體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已從 貴公司董事純為本報告而編製之 貴集團於同時期之綜合財務資料(「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摘錄。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進行查詢及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及基於以上工作，評估會計政策及除另有披露外，呈報是否貫徹應用。審閱並不包括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之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其提供之保障較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對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並非正式審核，吾等對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應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並不知情。

財務資料

I.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438,431	822,819	910,022	304,256	414,972
銷售成本		(365,306)	(675,802)	(710,753)	(235,155)	(331,731)
毛利		73,125	147,017	199,269	69,101	83,241
其他收入	9	15,946	26,266	36,846	7,152	20,234
行政開支		(36,557)	(52,133)	(69,036)	(17,989)	(46,694)
融資成本	10	(33,074)	(68,507)	(105,490)	(27,365)	(40,725)
應佔聯繫人士業績	18	—	—	46,709	—	7,708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增加的虧損	27	—	—	(86,617)	—	(18,418)
收購聯繫人士股權折讓 ..	18	—	—	67,519	—	—
除稅前利潤		19,440	52,643	89,200	30,899	5,3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91	197	(3,460)	(1,527)	(929)
年內/期內利潤	12	19,831	52,840	85,740	29,372	4,417
應佔：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		4,900	27,048	58,295	19,862	(7,269)
少數股東權益		14,931	25,792	27,445	9,510	11,686
		19,831	52,840	85,740	29,372	4,417
應佔股息：	14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		—	21,789	19,189	18,649	—
少數股東權益		—	20,935	13,464	13,085	29,463
		—	42,724	32,653	31,734	29,463
每股盈利(虧損)	15	0.015	0.069	0.150	0.051	(0.019)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71,786	2,015,062	2,221,178	3,302,281
聯繫人士權益	18	—	—	456,811	232,193
預付租賃款項	19	49,644	55,865	73,292	87,672
可供出售投資	20	—	10,571	11,443	11,672
應收貸款	21	—	384	597	—
購置物業、廠房、設備 及土地使用權訂金		17,789	12,114	1,090	572
遞延稅項資產	28	567	994	1,728	2,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9,610	9,950	10,150
		<u>1,639,786</u>	<u>2,104,600</u>	<u>2,776,089</u>	<u>3,647,4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9,010	36,911	41,978	87,839
應收貿易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1,730	116,897	136,565	281,585
預付租賃款項	19	1,811	2,130	2,662	2,8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143,059	54,643	59,091	78,866
可退回稅項		1,78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75,712	171,277	144,554	186,3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43,726	95,709	186,566	255,839
		<u>506,829</u>	<u>477,567</u>	<u>571,416</u>	<u>893,3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17,204	309,329	243,030	354,1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84,461	233,310	263,068	266,514
應繳稅項		—	189	779	129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6	105,139	307,316	387,533	644,170
		<u>506,804</u>	<u>850,144</u>	<u>894,410</u>	<u>1,265,010</u>
淨流動資產(負債)	25	<u>(372,577)</u>	<u>(322,994)</u>	<u>(322,994)</u>	<u>(371,6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9,811</u>	<u>1,732,023</u>	<u>2,453,095</u>	<u>3,275,7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47	3,697	9,899	18,991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26	1,002,153	1,069,305	1,143,752	1,778,766
可換股票據	27	—	—	780,004	814,229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	3,243
		<u>1,005,200</u>	<u>1,073,002</u>	<u>1,933,655</u>	<u>2,615,229</u>
淨資產		<u>634,611</u>	<u>659,021</u>	<u>519,440</u>	<u>660,551</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9	468,596	468,596	100	100
儲備		(9,907)	5,660	313,335	312,477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股本權益		458,689	474,256	313,435	312,577
少數股東權益		175,922	184,765	206,005	347,974
權益總額		<u>634,611</u>	<u>659,021</u>	<u>519,440</u>	<u>660,551</u>

III.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	64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433,843	433,843
應收貸款	21	318,950	335,849
		<u>752,824</u>	<u>769,75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393	6,7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13,552	11,8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0,209	14,931
		<u>36,154</u>	<u>33,5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404	16,000
		<u>32,750</u>	<u>17,522</u>
淨流動資產		<u>785,574</u>	<u>787,27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780,004	814,229
淨資產(負債)		<u>5,570</u>	<u>(26,9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0	100
儲備	30	5,470	(27,051)
權益總額(權益不足)		<u>5,570</u>	<u>(26,951)</u>

IV.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東注資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虧損) 保留利潤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1,181	—	—	—	—	(1,434)	(13,642)	266,105	145,344	411,449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										
股權直接確認的匯兌差額	—	—	—	—	—	269	—	269	304	573
年內利潤	—	—	—	—	—	—	4,900	4,900	14,931	19,831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269	4,900	5,169	15,235	20,404
出資	187,415	—	—	—	—	—	—	187,415	15,343	202,7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8,596	—	—	—	—	(1,165)	(8,742)	458,689	175,922	634,611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的										
於股權直接確認的匯兌差額	—	—	—	—	—	10,308	—	10,308	3,986	14,294
年內利潤	—	—	—	—	—	—	27,048	27,048	25,792	52,840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10,308	27,048	37,356	29,778	67,134
撥款	—	—	—	—	1,230	—	(1,230)	—	—	—
股息	—	—	—	—	—	—	(21,789)	(21,789)	(20,935)	(42,7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68,596	—	—	—	1,230	9,143	(4,713)	474,256	184,765	659,021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										
股權直接確認的匯兌差額	—	—	—	—	—	11,741	—	11,741	7,259	19,000
年內利潤	—	—	—	—	—	—	58,295	58,295	27,445	85,740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11,741	58,295	70,036	34,704	104,740
發行新股份	100	102,400	—	—	—	—	—	102,500	—	102,500
新股份發行成本	—	(1,000)	—	—	—	—	—	(1,000)	—	(1,000)
企業重組以收購附屬公司	(468,596)	—	97,013	—	—	—	—	(371,583)	—	(371,583)
一名股東向一名聯繫人士作出										
額外注資而產生之注資 (附註18)	—	—	—	19,110	—	—	—	19,110	—	19,110
因收購聯繫人士而產生之										
一名股東注資 (附註18)	—	—	—	39,305	—	—	—	39,305	—	39,305
撥款	—	—	—	—	1,541	—	(1,541)	—	—	—
股息	—	—	—	—	—	—	(19,189)	(19,189)	(13,464)	(32,6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	101,400	97,013	58,415	2,771	20,884	32,852	313,435	206,005	519,440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虧損)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實繳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 而產生股權 直接確認的匯兌差額	-	-	-	-	-	6,411	-	6,411	4,777	11,188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	(7,269)	(7,269)	11,686	4,417
已確認期內總收入	-	-	-	-	-	6,411	(7,269)	(858)	16,463	15,605
因一間聯繫人士轉為一間 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收購(附註18)	-	-	-	-	-	-	-	-	154,969	154,969
撥款	-	-	-	-	2,785	-	(2,785)	-	-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9,463)	(29,46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100</u>	<u>101,400</u>	<u>97,013</u>	<u>58,415</u>	<u>5,556</u>	<u>27,295</u>	<u>22,798</u>	<u>312,577</u>	<u>347,974</u>	<u>660,55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u>468,596</u>	-	-	-	1,230	9,143	(4,713)	474,256	184,765	659,021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 而產生股權直接 確認的匯兌差額	-	-	-	-	-	2,961	-	2,961	1,154	4,115
期內利潤	-	-	-	-	-	-	19,862	19,862	9,510	29,372
已確認期內總收入	-	-	-	-	-	2,961	19,862	22,823	10,664	33,487
撥款	-	-	-	-	1,498	-	(1,498)	-	-	-
股息	-	-	-	-	-	-	(18,649)	(18,649)	(13,085)	(31,73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u>468,596</u>	-	-	-	<u>2,728</u>	<u>12,104</u>	<u>(4,998)</u>	<u>478,430</u>	<u>182,344</u>	<u>660,774</u>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根據企業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逾已付代價。
- (b) 其他儲備指酌情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合共金額。

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各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彼等需要根據法定財務報表轉移除稅後利潤的3% (按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決定) 至酌情盈餘公積金中，直至基金結餘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移必須於派發股息予股東前進行。該基金可用作填補過去年度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或轉化為有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各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彼等需要根據法定財務報表轉移除稅後利潤的2% (按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決定) 至企業發展基金中。該基金僅可用於企業發展而不可派發予股東。

V.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9,440	52,643	89,200	30,899	5,346
經調整：					
折舊	43,464	78,048	94,536	29,933	43,268
利息開支	33,074	68,507	105,490	27,365	40,72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739	2,153	2,387	861	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505	269	41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的 虧損	—	—	86,617	—	18,418
利息收入	(614)	(3,719)	(5,654)	(1,281)	(1,480)
遞延收入攤銷	(1,220)	(2,718)	(2,944)	(676)	(735)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3,819)	—	—	—
應佔聯繫人士業績	—	—	(46,709)	—	(7,708)
收購聯繫人士之股權折讓	—	—	(67,51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95,883	191,098	255,909	87,370	98,773
存貨(增加)減少	(24,620)	(7,253)	(3,761)	4,027	(28,7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60,747)	(2,672)	(15,532)	(23,325)	8,8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1,299)	21,615	(93)	(900)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22,030	(17,786)	(21,685)	1,733	(23,7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912	43,817	21,689	5,589	2,662
遞延收入增加	2,853	3,300	9,015	11,601	4,9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7,012	232,119	245,542	86,095	62,767
退回所得稅(已付)	(1,781)	1,781	(3,608)	(190)	(2,0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31	233,900	241,934	85,905	60,74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759)	(469,525)	(287,584)	(59,959)	(74,565)
退回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增值稅	656	8,173	5,73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增加 ...	(6,055)	—	(644)	(18,376)	—
收購聯繫人士(附註18)	—	—	(275,138)	—	—
因一間聯繫人士轉為一間					
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收購(附註18) .	—	—	—	—	97,262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5,441)	(14,276)	(6,247)	—	—
收購可供出售的投資	—	—	(498)	(483)	—
應收貸款增加	—	(384)	(19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3,814)	(103,483)	32,783	32,341	(38,874)
關連公司償還(墊支)款項	(33,193)	69,997	(2,423)	26,332	55,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	37	498	543	764
已收利息	614	3,719	5,654	1,281	1,4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9,979)	(505,742)	(528,060)	(18,321)	41,096
融資活動					
資本注資	202,758	—	—	—	—
於企業重組時分派給予權益持有人 .	—	—	(371,583)	—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	102,500	—	—
發行新股份成本	—	—	(1,000)	—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附註27) .	—	—	686,397	—	—
發行可換股票據成本(附註27)	—	—	(18,092)	—	—
新籌集貸款	688,729	400,322	473,700	193,400	348,216
償還借款	(158,108)	(155,730)	(367,740)	(159,671)	(340,829)
(償還)關連公司墊支款項	(38,406)	103,145	(185)	5,408	4,638
已付股息	—	(42,724)	(32,653)	(18,921)	(5,424)
已付利息	(46,252)	(85,725)	(93,414)	(27,048)	(39,609)
所得(所用)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648,721	219,288	377,930	(6,832)	(33,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	43,973	(52,554)	91,804	60,752	68,83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99,958	143,726	95,709	95,709	186,56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05)	4,537	(947)	575	440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726	95,709	186,566	157,036	255,839

VI.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卓投資有限公司（「高卓投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601-3604室。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熱電廠。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因貴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且大多數潛在投資者均在香港。

貴集團以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及股東權益，為其資本密集型的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淨流動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借款可每年予以重續。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貴集團目前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需求（即由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內）。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有關期間，朱先生透過若干其控制的實體，成為持有寶應熱電廠、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如東熱電廠及太倉垃圾發電廠100%股本權益的控制方；持有湖州熱電廠94.77%股本權益的控制方；持有豐縣熱電廠、海門熱電廠、昆山熱電廠及揚州熱電廠51%股本權益的控制方（以下合稱「共同控制實體」）。朱先生亦透過其若干控制實體持有東台熱電廠、嘉興熱電廠、濮院熱電廠、太倉保利熱電廠、徐州熱電廠及蘇州熱電廠的股本權益（以下合稱「非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智能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透過股份轉讓，高卓投資成為智能的唯一實益股東。
-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宏成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透過股份轉讓，高卓投資成為宏成的唯一實益股東。
- (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智能及宏成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交換由朱先生分別以總額約人民幣327,860,000元及52,000,000港元的代價控制的實體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權利益。
- (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智能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交換由朱先生分別以總額約人民幣259,800,000元及6,000,000港元的代價控制的實體持有的非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權利益。
- (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上市公司，高卓投資為唯一實益股東。
- (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高卓投資分別將於智能及宏成的權益轉讓至貴公司，上述分別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
- (7) 根據貴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成為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乃基於各公司於有關賬簿上之過往金額編製。因此，本報告所指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動，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在有關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或登記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編制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呈列共同控制實體於各自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根據合併會計原則計入共同控制實體，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在該等日期已存在。

貴集團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按會計收購法計入非共同控制實體。

企業重組之細節列於招股章程「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於有關期間，自附屬公司成立當日起或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當日起，附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於有關期間，自貴集團收購聯繫人士當日起，聯繫人士的股權並無變動。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尚未於有關期間的財務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融資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

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採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帳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及特別功能實體)的財務資料。控制乃指貴公司有權控制任何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

於有關期間非根據企業重組而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

如必要時，就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內其他成員所採用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綜合附屬公司及特別功能實體的資產淨額權益與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集團股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資產淨額權益由原來企業合併日期(如下)的權益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的權益變動所組成。除非少數股東的責任具法律效力，並有能力作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少數股東權益虧損如超逾少數股東權益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則配置於集團權益中。

企業合併

除根據企業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外，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生產和承擔之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企業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確認條款，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生產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貴集團權益所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貴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而由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收購中，多出之金額於權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公司權益，最初以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而計量。

投資於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為貴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

聯繫人士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內計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繫人士的投資按成本(就貴集團所佔該聯繫人士的資產淨值作收購後變動調整)減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貴集團所佔聯繫人士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聯繫人士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貴集團對該聯繫人士之淨投資)，貴集團終止確認所佔權益進一步的虧損。當貴集團負上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聯繫人士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權益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貴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繫人士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金額內，並作減值評估，作為投資之一部分。

任何貴集團所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於評估後即時從損益中確認，而由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收購中，多出之金額於權益內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貴集團之聯繫人士進行交易，利潤及虧損以貴集團於有關聯繫人士之權益為限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產品及服務時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來自銷售電力及蒸汽的收益乃根據合約條款項下訂明的價格就所輸出電量及容量作出記錄。

管理費用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亦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上網配套費收入以直線法參照有關實體的經營執照期限於預計輸送蒸汽的服務年期確認。

廢棄物料銷售於貨品送達及業權轉移時確認。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未確認的與輸送蒸汽服務有關的上網配套費收入。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基本上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的扣減。

外幣

為編製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生產的匯兌差額均於期內計入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中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生產的匯兌差額(如有)則確認為一項單獨的權益(換算儲備)。此匯兌差額於處置該中國業務期內確認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貨成本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具體借款在支銷合資格資產之前進行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貨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生產期間內記入損益。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符合有關補貼附帶條件和收款權的確立獲合理保證時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貼均列作遞延收入，並按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貼於同期確認，此乃由於該等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補貼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有關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利潤有所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特別用途實體及聯繫人士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回撥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亦於權益中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用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處置時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生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被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上述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內記入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支出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被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從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撥回幅度以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併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貴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股款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可換股票據

貴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負債成份、嵌入式可提前贖回之購股權衍生工具及利息調整衍生工具，與主合同(負債成份)及不以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固定金額結算之兌換購股權並無密切關係，而負債成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兌換購股權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已選擇將全部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兌換購股權的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指定列入損益賬內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各結算日，全部可換股票據均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的變動則會於生產年度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指定列作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發行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入賬。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另一方的損失。由 貴集團發出而並非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貴公司乃按(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

終止確認

倘可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基本上已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有關合約特定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攤銷或撇減棄用或已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於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憑證時， 貴集團考慮了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將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生產之將來信貸虧損)之差額，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益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益利率)貼現後計算。倘實際將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可換股票據之估值

至於可換股票據方面，目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嵌入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乃利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市場公平交易、參考同類型工具目前的公平值、利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購股權定價模式等。採納估值方法進行估值前必須取得獨立及認可國際商業估值師核証，並須經過調準以確保所得結果能夠反映實際市場狀況。估值師確立的估值模式盡量利用市場可得數據，並盡可能避免依賴 貴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投資者務須注意，部分數據(例如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風險之間的關係)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有關估計及假設，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有關上網配套費收入確認之預計蒸汽輸送服務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就確認上網配套費收入並參考有關實體經營執照的尚餘期限而釐定估計蒸汽輸送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蒸汽輸送之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計算。倘蒸汽輸送的實際服務期間較估計蒸汽輸送可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加快上網配套費收入之確認。

6.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該等金融工具之細節於各自的附註披露。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政策是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之政策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還債及貴集團未能解除貴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造成貴集團面對將會引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及
- 附註32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貴集團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部分客戶的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不斷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即時作出跟進及/或修正行動，以減低風險承擔或得以收回過期欠款。

市場風險

貴集團業務風險主要涉及利率變動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以敏感度分析計算。貴集團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算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各種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定息借貸及固定票面利率可換股票據，而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風險主要涉及浮息借款(有關此等借款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3、26及27)。貴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而生產的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在其定息和浮息借款之間維持合適的水平，以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利率敏感度

倘金融工具以浮息計息，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結算日的借款利率風險及財務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發生的所規定變動釐定。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64,000港元、1,608,000港元、1,364,000港元及1,825,000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浮息利率借款面對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貴集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貴公司的可換股票據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並非採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使貴集團承擔外匯風險。貴集團目前並未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將重大外匯風險對沖。

外匯敏感度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人民幣相對有關外匯增減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換算的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期末外匯率出現5%變動時調整匯率。倘可換股票據以美元(主要外幣風險)計值，敏感度分析代表可換股票據。倘人民幣較美元強，則正數顯示損益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個月 (千港元)
損益	—	—	38,216	40,431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價格風險

貴集團須於各結算日估計可換股票據兌換購股權成份之公平值，因而引致貴集團面對權益保障價格風險。

權益價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匯報日期的權益價格風險計算。

倘輸入估值模式的估計已發行價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潤，將會由於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44,882,000港元及45,050,000港元。

貴集團的權益價敏感度並無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市場風險或貴集團管理及計算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72,577,000港元、322,994,000港元及371,657,000港元。倘貴集團未能於到期時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其財務承擔，則貴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貴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經常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運用，以確保有足夠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規定。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指定列作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票據的剩餘合約到期年期。列表按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表中包括權益及主要現金流量。調整欄為到期年期分析所包括金融工具應佔的潛在將來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並無計入結算日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調整	總計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15,476	1,728	—	—	—	—	317,2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84,092	369	—	—	—	—	84,461
浮息利率借款	5.99	—	—	51,376	103,795	125,824	(63,855)	217,140
定息利率借款	5.35	—	109,190	62,452	452,824	494,545	(228,859)	890,152
		<u>399,568</u>	<u>111,287</u>	<u>113,828</u>	<u>556,619</u>	<u>620,369</u>	<u>(292,714)</u>	<u>1,508,957</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67,731	41,598	—	—	—	—	309,3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200,022	33,288	—	—	—	—	233,310
浮息利率借款	6.13	—	45,322	52,564	110,322	216,827	(98,295)	326,740
定息利率借款	5.50	34,377	256,745	77,046	599,074	307,157	(224,518)	1,049,881
		<u>502,130</u>	<u>376,953</u>	<u>129,610</u>	<u>709,396</u>	<u>523,984</u>	<u>(322,813)</u>	<u>1,919,260</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29,978	13,052	—	—	—	—	243,0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209,836	53,232	—	—	—	—	263,068
浮息利率借款	6.92	—	88,915	80,451	138,865	64,096	(66,862)	305,465
定息利率借款	5.79	14,925	300,379	272,399	547,406	301,099	(210,388)	1,225,820
可換股票據	10	—	—	—	—	686,397	93,607	780,004
		<u>454,739</u>	<u>455,578</u>	<u>352,850</u>	<u>686,271</u>	<u>1,051,392</u>	<u>(169,643)</u>	<u>2,817,387</u>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40,679	13,518	—	—	—	—	354,1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215,103	51,411	—	—	—	—	266,514
浮息利率借款	6.27	31,140	63,768	209,755	427,019	772,771	(393,557)	1,110,896
定息利率借款	5.98	92,731	480,713	189,706	515,977	235,709	(202,796)	1,312,040
可換股票據	10	—	—	—	—	686,397	127,832	814,229
		<u>679,653</u>	<u>609,410</u>	<u>399,461</u>	<u>942,996</u>	<u>1,694,877</u>	<u>(468,521)</u>	<u>3,857,876</u>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或以當時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基準的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及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以當時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詳情載於附註27)乃參考相若的金融工具當時的公平值、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購股權定價模式作為基準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記錄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4、26及27披露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借款及可換股票據、銀行結餘及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不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會透過發行新股、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d.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各類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確認標準、計算基準及收支確認基準)的詳情於附註4披露。

7.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電力	401,795	702,759	711,600	243,623	317,408
銷售蒸汽	36,636	120,060	198,422	60,633	97,564
	<u>438,431</u>	<u>822,819</u>	<u>910,022</u>	<u>304,256</u>	<u>414,972</u>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基本上全部綜合收益及來自經營業務利潤乃源自中國之燃煤熱電廠。因此，並無提供按經營業務分類之分析。銷售電力及銷售蒸汽的收益被視為一項須匯報業務分類，因為在發電過程所產生的蒸汽。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一間以天然氣為燃料之熱電廠，之前被視為聯營公司計入權益，現綜合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管理目的，貴集團目前之架構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即燃煤熱電廠、燃氣熱電廠及其他。貴集團乃以該等分部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呈報基準。

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燃煤熱電廠 (千港元)	燃氣熱電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19,508	91,304	4,160	414,972
業績				
分類業績	57,126	12,664	4,181	73,971
未分配開支				(17,190)
應佔聯繫人士業績	7,708	—	—	7,708
融資成本				(40,725)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之虧損				(18,418)
除稅前利潤				5,346
所得稅開支				(929)
期內利潤				4,417

其他資料

	燃煤熱電廠 (千港元)	燃氣熱電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增加	48,643	1,024,862	1,254	1,074,759
預付租賃款項之資本增加	55	13,849	—	13,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945	6,254	3,069	43,268
預付租賃款項撥入收益表	735	36	127	898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燃煤熱電廠 (千港元)	燃氣熱電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690,882	1,310,187	233,372	4,234,441
於聯繫人士權益	232,193	—	—	232,193
未分配資產				74,156
綜合總資產				<u>4,540,790</u>
負債				
分類負債	489,872	98,642	32,559	621,0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59,166
綜合總負債				<u>3,880,239</u>

地區分類

貴集團之營運及發電設施大部分位於中國。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附註38)	10,230	10,685	16,202	2,602	10,674
銷售廢料	3,185	4,035	6,081	1,964	2,075
利息收入	614	3,719	5,654	1,281	1,480
遞延收入攤銷	1,220	2,718	2,944	676	735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附註) ...	—	3,819	—	—	—
租金收入	—	—	2,993	59	1,284
服務費收入	—	—	1,350	—	2,490
其他	697	1,290	1,622	570	1,496
	<u>15,946</u>	<u>26,266</u>	<u>36,846</u>	<u>7,152</u>	<u>20,234</u>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注入賬面值為6,70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予一間新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換取該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18.03%股本權益。該投資的初始公平值被確認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0,571,000港元），因此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約為3,819,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961	83,649	90,552	28,593	40,042
貼現票據	—	2,128	2,749	1,072	862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成本 (附註 27)	—	—	18,092	—	—
其他融資成本	430	187	305	9	37
總借款成本	47,391	85,964	111,698	29,674	40,941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14,317)	(17,457)	(6,208)	(2,309)	(216)
	<u>33,074</u>	<u>68,507</u>	<u>105,490</u>	<u>27,365</u>	<u>40,725</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期	—	(213)	(4,156)	(1,611)	(1,384)
上年度超額撥備	—	—	10	—	—
	—	(213)	(4,146)	(1,611)	(1,384)
遞延稅項(附註 28)	391	410	686	84	455
	<u>391</u>	<u>197</u>	<u>(3,460)</u>	<u>(1,527)</u>	<u>(929)</u>

於有關期間之稅項抵免(開支)指中國所得稅，此乃以現行稅率按集團各實體於中國之應課稅利潤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稅規，中國公司一般須根據其應課稅利潤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中國國務院所頒佈之現行法律、行政規例或任何其他有關規例規定之稅項豁免或其他寬免者除外。從事能源行業之外資企業，經國家稅務總局批准後，其應課稅利潤可享有優惠稅率15%企業所得稅。除太倉垃圾發電廠目前正向當地稅務當局申請有關稅率減免外，所有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享有此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以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成立並從事生產業務，該等公司均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外商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50%繳納外商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為寶應熱電廠、如東熱電廠及湖州熱電廠之首個或第二個獲利年度，因此於有關期間可獲豁免繳納外商企業所得稅。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可獲豁免繳納外商企業所得稅。鑑於二零零五年連雲港協鑫熱電廠之營運期不足六個月，故選擇全數繳納上述企業所得稅，以便自二零零六年起可享有第一次稅項豁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稅項計提全數撥備。

鑫能熱電廠可獲豁免繳納外商企業所得稅。鑑於二零零六年鑫能熱電廠之營運期不足六個月，故選擇全數繳納上述企業所得稅，以便自二零零七年起可享有第一次稅項豁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稅項計提全數撥備。

海門熱電廠、豐縣熱電廠、昆山熱電廠及揚州熱電廠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起可按減50%外商企業所得稅稅率(即7.5%)繳納稅項。

太倉垃圾發電廠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

管理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其應課稅收入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貴公司於上文所述之實體外，於有關期間位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其他附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概無應課稅利潤。

鑑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之稅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19,440	52,643	89,200	30,899	5,346
按中國稅率15%計算的稅項	(2,916)	(7,896)	(13,380)	(4,635)	(802)
不可扣稅可換股票據 公平值增加所致虧損 之稅項影響	—	—	(12,992)	—	(2,763)
不可扣稅其他開支 之稅項影響	(1,651)	(1,899)	(5,423)	(466)	(6,206)
一間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	—	(104)	—	164
收購一間毋須課稅聯繫人士 之折讓之稅項影響	—	—	10,128	—	—
應佔聯繫人士業績之稅項影響 .	—	—	7,006	—	1,156
毋須課稅其他收入之稅項影響 .	—	—	485	—	3,150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 稅項豁免之影響	4,958	9,992	10,810	3,574	4,372
上年度超額撥備	—	—	10	—	—
年內/期內稅項抵免(開支) ...	391	197	(3,460)	(1,527)	(929)

遞延稅項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8。

中國企業所得稅改革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現時可享有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提供優惠稅待遇的國內附屬公司將經歷過渡期。現須繳納低於25%企業所得稅的國內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新法例以實施細則作補充，有關細則已草擬但未頒佈。過渡安排的詳情須視乎實施細則及其他相關官方通告。長遠而言，除過渡安排外，集團各實體或不能再享有優惠稅率及/或稅項豁免，可能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12. 年內／期內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利潤已 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383	37,973	49,561	17,117	25,9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8	2,271	2,888	986	1,506
總員工成本	25,791	40,244	52,449	18,103	27,481
核數師酬金	338	465	807	298	163
確認為開支之					
存貨成本	300,237	555,866	556,613	187,123	257,154
折舊	43,464	78,048	94,536	29,933	43,268
預付租賃款項					
撥入收益表	1,739	2,153	2,387	861	898
淨匯兌虧損	—	—	3,579	—	1,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3	505	269	41
應佔聯繫人士之稅項	—	—	2,324	—	566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之酬金。

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58	1,623	1,852	897	1,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49	58	18	26
	2,088	1,672	1,910	915	1,160

於有關期間，以上五名人士各自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其中概無一人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貴集團的僱員亦受法定及自願醫療計劃保障，供款乃分別按法定規定及雙方協定的條款作出。有關款項乃按附註12所披露者計入員工成本項下的其他福利。

14.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若干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已付當時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及其附屬公司及少數權益股東之股息分別為42,724,000港元、32,653,000港元、31,734,000港元及29,463,000港元。

股息率及有權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的意義不大。

15. 每股盈利(虧損)

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有關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基準，並參考下列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326,553	389,220	389,220	389,220	389,2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015	0.069	0.150	0.051	(0.019)

用作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389,22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資本化發行前的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的388,220,000股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經該年度之資本貢獻調整。

由於截至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未發行的普通股，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假設兌換 貴公司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該年度/期間之每股盈利增加或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每股盈利(虧損)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發電廠 及機械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3,750	455,157	2,845	5,691	291,982	949,425
添置	545	5,101	5,527	1,327	659,633	672,133
重新分類	308,420	435,676	1,690	—	(745,786)	—
增值稅退款(附註38)	—	(656)	—	—	—	(656)
出售	—	(13)	—	—	—	(13)
匯兌調整	413	971	7	12	622	2,0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3,128	896,236	10,069	7,030	206,451	1,622,914
添置	62	8,108	3,441	927	482,789	495,327
重新分類	166,643	415,413	54	411	(582,521)	—
增值稅退款(附註38)	—	(8,173)	—	—	—	(8,173)
出售	—	(48)	(7)	—	—	(55)
匯兌調整	11,240	20,021	225	159	4,612	36,2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1,073	1,331,557	13,782	8,527	111,331	2,146,270
添置	20,884	40,650	3,121	1,816	171,570	238,041
重新分類	79,479	184,440	863	—	(264,782)	—
增值稅退款(附註38)	—	(5,738)	—	—	—	(5,738)
出售	(178)	(438)	(54)	(395)	—	(1,065)
匯兌調整	24,097	47,109	489	300	3,939	75,9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05,355	1,597,580	18,201	10,248	22,058	2,453,442
添置	178	(583)	2,239	1,057	57,959	60,850
重新分類	6,153	19,528	—	—	(25,681)	—
出售	(612)	—	—	(430)	—	(1,042)
因將一間聯繫人士轉為附屬 公司而生產之收購(附註18) ..	79,398	923,906	2,330	2,528	5,747	1,013,909
匯兌調整	16,693	38,007	383	229	479	55,79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907,165	2,578,438	23,153	13,632	60,562	3,582,950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87)	(5,178)	(463)	(565)	—	(7,693)
本年度撥備	(10,979)	(30,115)	(1,279)	(1,091)	—	(43,464)
匯兌調整	8	21	—	—	—	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458)	(35,272)	(1,742)	(1,656)	—	(51,128)
本年度撥備	(21,482)	(52,938)	(2,441)	(1,187)	—	(78,048)
出售時抵銷	—	14	1	—	—	15
匯兌調整	(527)	(1,401)	(67)	(52)	—	(2,0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467)	(89,597)	(4,249)	(2,895)	—	(131,208)
本年度撥備	(27,314)	(61,931)	(3,961)	(1,330)	—	(94,536)
出售時抵銷	—	38	24	—	—	62
匯兌調整	(1,780)	(4,441)	(232)	(129)	—	(6,582)

	樓宇	發電廠 及機械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3,561)	(155,931)	(8,418)	(4,354)	—	(232,264)
期內撥備	(10,263)	(30,908)	(1,396)	(701)	—	(43,268)
出售時抵銷	—	—	—	278	—	278
匯兌調整	(1,382)	(3,750)	(184)	(99)	—	(5,41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75,206)</u>	<u>(190,589)</u>	<u>(9,998)</u>	<u>(4,876)</u>	<u>—</u>	<u>(280,669)</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90,670</u>	<u>860,964</u>	<u>8,327</u>	<u>5,374</u>	<u>206,451</u>	<u>1,571,78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46,606</u>	<u>1,241,960</u>	<u>9,533</u>	<u>5,632</u>	<u>111,331</u>	<u>2,015,06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41,794</u>	<u>1,441,649</u>	<u>9,783</u>	<u>5,894</u>	<u>22,058</u>	<u>2,221,178</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831,959</u>	<u>2,387,849</u>	<u>13,155</u>	<u>8,756</u>	<u>60,562</u>	<u>3,302,281</u>

貴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期內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添置	41
添置	3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76</u>
折舊	
期內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	(10)
期內撥備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12)</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64</u>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的比率折舊：

樓宇	3% - 5%
發電廠及機械	3% - 5%
辦公室設備	20% - 33%
汽車	20%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銀行授予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賬面值分別約41,797,000港元、169,934,000港元、323,947,000港元及532,304,000港元的樓宇，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抵押賬面值分別約651,584,000港元及2,041,615,000港元的發電廠及機械。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	2
視作注資	433,843,046	433,843,046
	<u>433,843,048</u>	<u>433,843,048</u>

18. 聯繫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於聯繫人士，按成本	294,248	189,257
收購聯繫人士折讓	106,824	31,556
分佔收購後利潤，減去已收股息	55,739	11,380
	<u>456,811</u>	<u>232,19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聯繫人士擁有下列額外投資：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從朱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貴集團若干聯繫人士(即國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蘇州崇高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崇高」)及協鑫電力(徐州西區)有限公司(「協鑫電力徐州西區」))，以及一間關連公司高資能源(「高資能源」)，而高資的實益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所涉及總現金代價約275,138,000港元，詳情如下：

聯繫人士名稱	實際收購日期	賣方名稱	貴集團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東台熱電廠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泰	49.9%
嘉興熱電廠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泰	44%
沛縣熱電廠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崇高	49.9%
太倉保利熱電廠 ..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國泰	49%
徐州熱電廠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協鑫電力徐州西區	38.25%
蘇州熱電廠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泰／高資能源	26%/25%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貴集團已向太倉保利熱電廠注資19,110,000港元，作為增加所佔註冊資本的份額。高卓投資代表本集團作出該等額外注資，故於太倉保利熱電廠的額外投資被視為由股東作出之注資並直接計入權益。

因收購東台熱電廠、嘉興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太倉保利熱電廠及徐州熱電廠之股權生產之收購折讓約為31,55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貴集團股權入為股東注資。

向國泰以人民幣81,160,000元的代價收購蘇州熱電廠之26%股權後，收購折讓約7,749,000港元已直接計入股權作為朱先生的注資。

向高資以16,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蘇州熱電廠25%股權後(從本公司非股權持有人應收)，收購折讓約67,51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蘇州熱電廠之董事會批准公司章程一項修訂，規定智能可委任蘇州熱電廠董事會十一名董事的其中八名董事，因此，智能擁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從而能夠控制蘇州熱電廠的財政及經營政策。此項公司章程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登記。於登記該項修訂後，貴集團取得蘇州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該熱電廠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計入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收購前所得之淨資產公平值約等於該等淨資產之賬面值。蘇州熱電廠由聯繫人士轉為附屬公司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者 淨資產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3,909
預付租賃款項	13,849
存貨	16,18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8,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26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4,355)
應付股息	(27,4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
遞延收入	(4,665)
借款	(853,518)
遞延稅項負債	(2,552)
	<u>316,264</u>
少數股東權益	154,969
由聯繫人士轉為附屬公司	<u>161,295</u>

貴集團聯繫人士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u>537,806</u>	<u>325,430</u>
年內／期內利潤	<u>93,694</u>	<u>16,934</u>
貴集團年內／期內應佔聯繫人士業績	<u>46,709</u>	<u>7,708</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812,644	1,445,207
負債總額	1,906,018	977,766
淨資產	<u>906,646</u>	<u>467,441</u>
貴集團應佔聯繫人士淨資產	<u>456,811</u>	<u>232,193</u>

19.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717
添置	6,569
匯兌調整	1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388
添置	14,276
出售 (附註9)	(7,118)
匯兌調整	1,2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2,761
添置	18,343
匯兌調整	2,2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324
由聯繫人士轉為附屬公司而生產之收購 (附註18)	13,849
添置	55
匯兌調整	1,75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98,987
撥入收益表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93)
撥入年內收益表	(1,739)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33)
撥入年內收益表	(2,153)
出售時抵銷 (附註9)	410
匯兌調整	(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66)
撥入年內收益表	(2,387)
匯兌調整	(2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370)
撥入期內收益表	(898)
匯兌調整	(15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8,42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5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90,562

分析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9,644	55,865	73,292	87,672
流動資產	1,811	2,130	2,662	2,890
	51,455	57,995	75,954	90,562

按 貴集團於中國獲授予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期50年及中國實體經營執照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銀行授予 貴集團融資的抵押賬面值分別約4,820,000港元、28,968,000港元、49,207,000港元及82,21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0,571	11,443	11,672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由中國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非上市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貴集團直接應佔權益百分比
揚州市金秋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8.33%
昆山年輪紙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9)	18.03%

上述百分比按各結算日之成本減去減值計算，因為合理公平值之估計幅度太大， 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公平值。

21. 應收貸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應收第三方人民幣免息貸款	—	384	597	—	—	—
應收附屬公司人民幣免息貸款	—	—	—	—	277,607	292,479
應收特別用途實體美元定息貸款	—	—	—	—	41,343	43,370
	—	384	597	—	318,950	335,849

應收第三方人民幣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因此歸類為列於附註23之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應收貸款來自豐縣地方政府，該貸款作為發展政府擁有的一間地方小學的資金。

應收附屬公司人民幣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不能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因此列為非流動。應收附屬公司貸款之實際利率為10%。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應收貸款乃作為企業重組後派付股本持有人的資金。

應收特別用途實體美元定息貸款為有抵押，並由朱先生作出擔保。該筆貸款按15%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應收美元定息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截至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年利率14.67%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應收貸款乃投資鑫能熱電廠之資金。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燃料	24,820	31,037	34,003	54,744
備用零件	3,823	5,374	7,761	32,812
消耗品	367	500	214	283
	<u>29,010</u>	<u>36,911</u>	<u>41,978</u>	<u>87,839</u>

23.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訂政策容許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0至90日	80,122	105,138	110,579	216,338	—	—
91至180日	11	—	1,046	4,239	—	—
180日以上	402	—	842	345	—	—
	<u>80,535</u>	<u>105,138</u>	<u>112,467</u>	<u>220,922</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19,359	10,222	10,514	10,818	—	—
減：累計減值	(1,410)	(1,442)	(1,493)	(1,523)	—	—
	<u>17,949</u>	<u>8,780</u>	<u>9,021</u>	<u>9,295</u>	<u>—</u>	<u>—</u>
預付款項	13,246	2,979	15,077	50,759	2,393	6,713
應收免息						
人民幣貸款 (附註21)	—	—	—	609	—	—
	<u>111,730</u>	<u>116,897</u>	<u>136,565</u>	<u>281,585</u>	<u>2,393</u>	<u>6,713</u>

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銷售電力及蒸汽之應收款額。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其界定信貸上限。客戶信貸上限每年審查一次。超過95%的應收貿易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兩名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逾70%的國企客戶均於正常信貸期限內付款。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已過期的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約413,000港元、1,888,000港元及4,584,000港元，本集團並未計提，因為以上賬款並未對信貸質素造成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於上述應收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分別為198日、164日及140日。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利息、水電等按金、銷售廢料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用於採購燃煤及天然氣之訂金及預付維修及保費費用。

貴集團已以人民幣1,500,000元為一項特定其他應收款項全數減值，該項應收款項已過期並自二零零三年起，貴公司董事們認為該項應收款項不能收回。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累計減值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存	1,407	1,410	1,442	1,493
匯兌調整	3	32	51	30
年／期終結存	<u>1,410</u>	<u>1,442</u>	<u>1,493</u>	<u>1,523</u>

非流動有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有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取得 貴集團獲授予的長期借款融資的存款，故此列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等有抵押銀行存款按分別介乎2.7%至3.69%、3.69%、3.24%至3.69%及3.69%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固定利率。該等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還有關借款時撥回。

流動有抵押銀行存款

有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取得 貴集團獲授予的應付票據及債券及短期借款的存款，故此列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等有抵押銀行存款按分別介乎1.17%至2.25%、2%至4%、0.72%至5.43%及0.72%至2.07%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固定利率。該等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還有關應付票據及債券及短期借款時撥回。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結餘按分別為0.6%至2.07%、0.72%至2.07%、0.72%至2.25%及0.72%至1.44%之浮動利率計息。

2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最高未償還款項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關於非貿易：											
貴公司董事擁有實 益權益的關連公司											
上海越源機械 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32,727	65,520	—	—	—	65,520	65,520	—	—	—	
上海協鑫電力建設 管理有限公司	32,173	42,254	48,672	2,375	2,423	42,254	48,672	48,672	2,423	—	
上海協翠電器設備 成套有限公司	—	4,208	2,189	—	—	4,208	4,208	2,189	—	—	
上海協鑫電力工程 有限公司	—	339	—	—	—	339	339	—	—	—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	7	288	9,950	169	7	288	38,450	9,950	—	
高郵協鑫熱電公司	432	1,592	2,214	—	—	1,592	2,214	2,214	—	—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496	657	—	—	496	657	657	—	
協鑫電力(阜寧)有限公司	—	—	—	28,500	28,500	—	—	28,500	28,500	—	
太倉協鑫工業園開 發有限公司	—	2,243	—	—	—	2,243	2,243	—	—	—	
高郵寶應熱電公司	486	64	31	—	—	486	64	31	—	—	
嘉興熱電廠	168	168	172	—	—	168	172	172	—	—	
徐州熱電廠	75	1,106	68	—	—	1,106	1,106	68	—	—	
沛縣熱電廠	—	3,760	—	—	—	3,760	3,760	—	—	—	
蘇州熱電廠	—	425	—	—	—	425	425	—	—	—	
南京協鑫生活污泥 發電有限公司	94	—	—	—	—	94	—	—	—	—	
上海協聖電力物資有限公司	1,789	—	—	—	—	1,789	—	—	—	—	
上海協鑫公用事業 投資有限公司	—	—	—	—	61	—	—	—	61	—	
上海思創能源有限公司	—	—	—	—	8,049	—	—	—	8,049	—	
	<u>67,944</u>	<u>121,686</u>	<u>54,130</u>	<u>41,482</u>	<u>39,202</u>						
直接控股公司		—	—	13,552	11,879				13,552	11,878	
聯繫人士		—	—	3,451	27,193				—	—	
		<u>121,686</u>	<u>54,130</u>	<u>58,485</u>	<u>78,274</u>				<u>13,552</u>	<u>11,878</u>	
關於貿易：											
貴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											
0至90日		21,034	513	581	592				—	—	
180日以上		339	—	25	—				—	—	
		<u>21,373</u>	<u>513</u>	<u>606</u>	<u>592</u>				—	—	
		<u>143,059</u>	<u>54,643</u>	<u>59,091</u>	<u>78,866</u>				<u>13,552</u>	<u>11,878</u>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關於非貿易：				
貴公司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的關連公司	81,549	186,019	161,121	191,815
聯繫人士	—	—	24,713	127
	<u>81,549</u>	<u>186,019</u>	<u>185,834</u>	<u>191,942</u>
關於貿易：				
貴公司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的關連公司				
0至90日	2,543	14,003	24,002	23,161
91至180日	—	33,288	53,232	51,411
180日以上	369	—	—	—
	<u>2,912</u>	<u>47,291</u>	<u>77,234</u>	<u>74,572</u>
	<u>84,461</u>	<u>233,310</u>	<u>263,068</u>	<u>266,514</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即時償還。

相關公司之到期應收關連公司關於非貿易款項主要指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應付關連公司關於非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應付款項及建築工程及其他關連公司代付之雜項營運支出應付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朱先生控制的公司關於非貿易餘數將於 貴公司之股票於聯交所上市前結算／收取。與關連公司關於貿易的餘數將按一般信貸時限結算／收取。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27,103	29,705	36,243	45,490	—	—
91至180日	1,626	1,525	811	1,027	—	—
180日以上	102	1,633	2,291	2,341	—	—
	<u>28,831</u>	<u>32,863</u>	<u>39,345</u>	<u>48,858</u>	<u>—</u>	<u>—</u>
應付匯票及票據 (貿易)						
0至90日	42,300	40,939	28,855	17,186	—	—
91至180日	—	38,440	9,950	10,150	—	—
	<u>42,300</u>	<u>79,379</u>	<u>38,805</u>	<u>27,336</u>	<u>—</u>	<u>—</u>
應付匯票及票據 (非貿易)	68,958	793	—	—	—	—
	<u>111,258</u>	<u>80,172</u>	<u>38,805</u>	<u>27,336</u>	<u>—</u>	<u>—</u>
應付工程款項	155,058	161,107	106,328	115,986	—	—
其他應付款項	7,008	11,227	24,120	27,777	—	—
應計費用	7,808	8,185	13,342	58,413	3,404	16,000
其他應付稅項	5,737	5,978	7,766	9,006	—	—
應付利息	1,457	1,729	1,982	3,355	—	—
已收按金	47	551	2,395	2,655	—	—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股息	—	7,517	8,947	60,811	—	—
	<u>317,204</u>	<u>309,329</u>	<u>243,030</u>	<u>354,197</u>	<u>3,404</u>	<u>16,000</u>

應付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就貿易採購而未清償的款項以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其付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及消費品及備用零件之應付款項。應計款項主要指上市應計開支、應計維修費用、應計工資及水電開支。

26.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84,600	311,028	615,557	1,838,296
無抵押	994,492	1,036,955	897,818	566,370
	<u>1,079,092</u>	<u>1,347,983</u>	<u>1,513,375</u>	<u>2,404,666</u>
其他財務公司借款				
有抵押	—	—	17,910	18,270
無抵押	28,200	28,638	—	—
	<u>28,200</u>	<u>28,638</u>	<u>17,910</u>	<u>18,270</u>
	<u>1,107,292</u>	<u>1,376,621</u>	<u>1,531,285</u>	<u>2,422,936</u>

該等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5,139	307,316	387,533	644,170
第二年	105,017	118,394	319,893	231,928
第三年	108,476	251,302	236,810	289,275
第四年	206,800	177,785	215,915	258,825
第五年	145,700	163,370	112,434	216,195
五年後	436,160	358,454	258,700	782,543
	<u>1,107,292</u>	<u>1,376,621</u>	<u>1,531,285</u>	<u>2,422,936</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於流動負債列示)	<u>(105,139)</u>	<u>(307,316)</u>	<u>(387,533)</u>	<u>(644,170)</u>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u>1,002,153</u>	<u>1,069,305</u>	<u>1,143,752</u>	<u>1,778,766</u>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製訂之基準借貸利率(「基準利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率	(千港元)	利率	(千港元)	利率	(千港元)	利率
定息借款	890,152	3.37%至 7.49%	1,049,881	3.37%至 6.70%	1,225,820	4.19%至 7.81%	1,312,040	5.02%至 7.81%
浮息借款	217,140	基準利率 -1%至+1.2%	326,740	基準利率 -1%至+1.2%	305,465	基準利率 -1%至+2.0%	1,110,896	基準利率 -0.5%至+2.0%

該等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安排，貴集團因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動利率風險。該等借款由一名外界人士、一名股東、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貴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擔保。貴公司董事申述所有朱先生或其控制之公司所授予之擔保將於貴公司之股票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若干借款分別以附註16、19及23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有借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

27 可換股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變動載列如下：

	總數	
	(千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88,000	686,397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2,000	86,617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		
所生產並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	—	6,9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780,004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388	18,418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		
所生產並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	—	15,80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04,388	814,229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MS China 3 Limited（「票據持有人」）發行一筆本金額為8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其中60%之本金額為數52,800,000美元（「可換股金額」）為可兌換及可贖回，而餘下之40%本金額為數35,200,000美元（「貸款金額」）為可贖回但不可兌換。貴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上市後，票據持有人將成為貴公司股東。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以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股本權益作為抵押。貴公司已付票據持有人一筆相當於可換股票據代價1%之金額作為預付費用。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票據發行日期第六週年的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由票據發行日期至票據已兌換及／或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之適用贖回價格以年息率10%全數繳付止計息。利息於每個票據發行日期週年到期及應付，及按360天為一年的實際過去日數之基準計算。於到期日，如可換股票據未經兌換及／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全數贖回，任何未償還本金額之利率將自動增至每年15%（每年複息計算）及此經調整利率將由票據發行日期至可換股票據已全數兌換或贖回止期間追溯應用。

可換股票據贖回條款

關於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金額，貴公司可隨時透過償付票據持有人有關部分之本金額加上任何至該償付日期止之應計但未償還利息，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但只可於貴公司之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一次。

關於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金額，倘符合以下條件，可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一個周年後贖回：

- 票據持有人及貴公司以書面同意於到期日前不會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票據持有人不選擇將可換股金額全數兌換為普通股；及
- 票據持有人不能接受第三方要約購買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加上票據發行日期至付款日期有關未償還本金額逾15%之年度回報（每年複息計算）。

如發生贖回，貴公司可全數，但不可部分按以下贖回價贖回可換股票據欠付之貸款金額及可換股金額，即以下之總和：

- (a) 可換股票據之未付本金額；及
- (b) 由票據發行日至可換股票據有關部分當時適用之贖回款項已全數付清或已全數兌換日期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年利率15% (每年複息計算) 之應計利息，減去可換股票據已付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條款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兌換可換股金額，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可換股票據可以每股面值0.1港元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text{將兌換之普通股數目} = \frac{\text{可換股金額}}{\text{兌換價}}$$

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即根據適用包銷協議發行股份予承配人當天，可換股金額將自動轉換至該等繳足普通股的數目。於其後十個營業日內，貴公司須按該未償付貸款額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付貸款金額。

初始兌換價為112.20美元及兌換可換股金額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初始數目為470,588股 (假設截至票據發行日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合共1,000,000股)，相等於截至於票據發行日全數攤薄的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數目的32%。兌換價須作出若干反攤薄的調整。兌換價因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可換股票據協議之若干條件而調整至109.74美元

可兌換貸款票據包括四個部分：債務部分、兌換購股權衍生工具、提早贖回權權衍生工具及利息調整衍生工具。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5.9%。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計算。

董事參考由獨立及國際認可業務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瑞安中心22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報告評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分別約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4,000港元)及104,388,000美元(相當於約814,229,000港元)。該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約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6,617,000港元)及4,388,000美元(相當於約18,418,000港元)，並已於截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成本約為18,092,000港元，並已於截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可換股票據估值採用的假設如下：

- (1) 已參考年期與可換股票據相同的美國短期國庫券的孳息估計無風險利率；
- (2) 相關股價的波幅估計，已考慮到該等從事類似行業公司的歷史價格變動；
- (3) 貴公司股份的股息率約為每年1.5%；及
- (4) 估值中的成功上市機率為75%。

28. 遞延稅項

以下是在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預付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遞延收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176	176
計入年內收益表	—	—	—	391	3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567	567
計入年內收益表	—	—	—	410	410
匯兌差額	—	—	—	17	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994	994
計入年內收益表	—	—	—	686	686
匯兌差額	—	—	—	48	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1,728	1,728
由聯繫人士轉為附屬公司 所生產之收購(附註18)	(808)	(1,411)	(1,033)	700	(2,552)
計入期內收益表	5	4	19	427	455
匯兌差額	(5)	(8)	(6)	42	2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808)</u>	<u>(1,415)</u>	<u>(1,020)</u>	<u>2,897</u>	<u>(346)</u>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預期適用於期內按已實行之新稅率及稅務法例變現之資產或債務結算之稅率25%計算。

為呈列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7	994	1,728	2,897
遞延稅項負債	—	—	—	(3,243)
	<u>567</u>	<u>994</u>	<u>1,728</u>	<u>(346)</u>

29.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

為編製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為就貴集團內各公司視作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註冊資本作出調整後，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		
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1)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2)	1	—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發行股份 (附註3)	999,999	1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	100

附註：

- (1)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
- (2) 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向貴公司提供初期資本。
- (3)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已按溢價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每股102.5港元。

30.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而 生產之匯兌差額	—	—	(2,624)	—	(2,624)
期內虧損	—	—	—	(112,416)	(112,416)
期內確認開支總數	—	—	(2,624)	(112,416)	(115,040)
發行股份	102,400	—	—	—	102,400
新股發行成本	(1,000)	—	—	—	(1,000)
股東注資	—	19,110	—	—	19,1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1,400	19,110	(2,624)	(112,416)	5,470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而 生產之匯兌差額	—	—	(9,552)	—	(9,552)
期內虧損	—	—	—	(22,969)	(22,969)
期內確認開支總數	—	—	(9,552)	(22,969)	(32,52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101,400</u>	<u>19,110</u>	<u>(12,176)</u>	<u>(135,385)</u>	<u>(27,051)</u>

附註：資本儲備為高卓投資注入一名聯繫人士的額外注資。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以土地使用權向一間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資並交換該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權。詳情載列於附註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注資19,110,000港元，作為增加其所佔太倉保利熱電廠的註冊資本。高卓投資代表本集團作出該等額外注資，故於太倉保利熱電廠的額外投資被視為由股東作出之注資並直接計入權益。詳情載列於附註18。

32.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證聯繫人士及一間關連公司 全數動用銀行信貸而向 銀行發出的擔保	—	28,830	101,988	100,485

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授予幾名聯繫人士及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一間關連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擔保。貴公司董事告知，該等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解除。

於起始日期的財務擔保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33.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根據經營租賃 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2	24	20	7	7
辦公室	—	—	—	—	973
員工宿舍	9	96	134	35	66
樓宇	2	184	118	—	546
天然氣輸送網絡	—	—	—	—	572
汽車及其他資產	—	—	12	—	—
	<u>13</u>	<u>304</u>	<u>284</u>	<u>42</u>	<u>2,164</u>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8	56	29	4,3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	33	5	5,132
	<u>70</u>	<u>89</u>	<u>34</u>	<u>9,507</u>

經營租賃付款為貴集團應就若干物業、汽車及其他資產應付的租金。租約商定為期一至三年期，租金固定。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的租金收入：					
電網輸送網絡	—	—	2,473	—	1,210
土地使用權	—	—	556	59	—
設備	—	—	—	—	74
	<u>—</u>	<u>—</u>	<u>3,029</u>	<u>59</u>	<u>1,284</u>

貴集團已於結算日與租戶協議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175	1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673	605
五年後	—	—	1,609	1,462
	<u>—</u>	<u>—</u>	<u>2,457</u>	<u>2,218</u>

3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	<u>247,181</u>	<u>158,958</u>	<u>20,770</u>	<u>160,430</u>
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	<u>482,296</u>	<u>117,011</u>	<u>113,839</u>	<u>37,630</u>

35. 退休福利計劃

(a) 中國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職工享有政府津貼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其退休日期起計，每月可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的責任。貴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的16%至22.8%向退休計劃供款，在供款到期時計入經營開支。

(b) 香港

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員工參與一項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供款。

年內，貴集團為香港的計劃已供款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相當於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之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供款及計入綜合					
收益表之金額	<u>—</u>	<u>—</u>	<u>—</u>	<u>—</u>	<u>19</u>

36. 結算日後事項

(a) 保利收購

貴公司、高卓投資及朱先生與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及一間保利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MIC-NCHK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統稱「保利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根據此協議，收購保利集團目前持有的太倉保利熱電廠及嘉興熱電廠各51%、東台熱電廠及沛縣熱電廠各50.1%、徐州熱電廠36.75%及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阜寧熱電廠」)29.4%股權，並將有條件地於履行若干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於貴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上市後完成(下稱「保利收購」)。保利收購的代價應為人民幣410,000,000元(相等於約424,769,000港元)，由貴公司股份支付及現金50,000,000港元。

保利收購(預計於貴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上市後完成)完成後，該五家聯營熱電廠將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貴集團將擁有阜寧熱電廠29.4%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阜寧熱電廠、太倉保利熱電廠、嘉興熱電廠、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及徐州熱電廠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列於附錄二-B及附錄二-E至附錄二-I。

(b) 上市後完成收購

貴集團已與朱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收購數間熱電廠及朱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權，包括阜寧熱電廠30.6%股權、華潤協鑫(北京)熱電廠有限公司49%股權(「北京熱電廠」)、鑫能熱電廠、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濮院熱電廠」)及蘇州保利協鑫燃料有限公司(「蘇州燃料公司」)各100%的股權。

此等協議須待貴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上市及／或政府批准後，方為有效。此等收購將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阜寧熱電廠、北京熱電廠、濮院熱電廠及蘇州燃料公司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列於附錄二-B至附錄二-D及附錄二-J。

(c) 不競爭承諾契據

契約承諾人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據，契約承諾人將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給予本公司權利購入南京協鑫生活污泥發電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徐州龍固坑口矸石發電有限公司的59%權益、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的37%權益、國華太倉發電廠有限公司18.5%權益、蘭溪項目公司環保熱電有限公司95%權益、永和項目及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熱電項目發展權(合稱「目標公司」)，代價載列於本章程174至177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惟須受制於不競爭契據。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股東的書面通過決議，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終止。根據該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貴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後，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為31,260,000股，佔貴公司於上市日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18%(根據發售價的中位數計算)。

緊接完成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MS China 3 Limited兌換可換股票據及保利收購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佔已擴大發行股本約10%。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認購，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內隨時行使，直至授出日期的第十週年為止。行使價由 貴公司按 貴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上市後之收市價釐定。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1及24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亦已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關連方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仍持續

與 貴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

關連公司的交易：

採購燃煤.....	—	—	—	—	90,483
辦公室費.....	—	—	1,604	—	1,627
租金開支.....	—	—	—	—	950
服務費收入.....	—	—	804	—	1,780

與聯繫人士的交易：

服務費收入.....	—	—	670	—	924
------------	---	---	-----	---	-----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關連方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中斷

與 貴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

關連公司的交易：

建造工程相關服務.....	11,775	24,000	5,805	3,648	11,0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205,062	187,324	7,359	2,277	—
購置消費品及零部件.....	13,983	30,210	2,256	1,017	896
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800	2,664	2,555	551	—
採購燃煤.....	137,026	364,675	258,428	105,090	21,258
銷售廢料.....	—	475	488	—	—
租金開支.....	—	—	—	—	539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447	447	—

與聯繫人士的交易：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88	—	—
---------------------	---	---	-----	---	---

此外，附註18載列 貴公司向一關連方收購蘇州熱電廠25%股權。

貴公司董事表示以上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

如附註26所載，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授與 貴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由一名股東及 貴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擔保。

貴集團為授與一間聯繫人士及一間貴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該等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58	1,623	1,852	897	1,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49	58	18	26
	<u>2,088</u>	<u>1,672</u>	<u>1,910</u>	<u>915</u>	<u>1,160</u>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的薪酬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8. 政府津貼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獎勵補貼 (附註 a)	9,750	3,804	10,052	1,805	6,775
有關支出的增值稅退稅 (附註 b)	480	6,881	6,150	797	3,899
計入收益表數額	10,230	10,685	16,202	2,602	10,674
有關可折舊資產的增值稅退稅 (附註 16) (附註 c)	656	8,173	5,738	—	—
政府津貼收入合計	<u>10,886</u>	<u>18,858</u>	<u>21,940</u>	<u>2,602</u>	<u>10,674</u>

附註：

- (a) 有關中國政府已給予獎勵補貼，鼓勵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以增加電力供應及發展環保發電。該等津貼並無特別附帶條件，因此，貴集團於收補貼款項時予以確認。於有關期間，該等補貼已酌情授予貴集團。貴集團並不預期未來持續收取該等津貼。
-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購買環保原料，獲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給予增值稅退稅。該等退稅乃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消耗環保原料佔原料總額超過60%為基準而授出。該等津貼並無特別附帶條件，因此，貴集團於收補貼款項時予以確認。董事相信貴集團可繼續保持使用環保原料。
- (c) 購買可折舊資產的增值稅退稅已從有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該筆款項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內，以調減折舊費用的形式轉撥至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此項政策導致折舊費用分別減少約33,000港元、441,000港元、728,000港元及243,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維持將予攤銷的款項分別約為623,000港元、8,355,000港元、13,365,000港元及13,122,000港元。

VII.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預計為約3,882,000港元。

V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